

#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

108年6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 107年9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5月6日桃教小字第1080037912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 二、目的

- (一) 為確保及持續改進本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檢視及評估本校推動課程相關措施之成效。
- (四) 規劃素養導向教學、多元評量方式、共備觀議課計畫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討之參考。

##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 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 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邀大學教授蒞校指導。

## 四、評鑑時程與評鑑層面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 3. 實施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課程評鑑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並結合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議，針對「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準備階段、課程實施階段及課程效果」第四個層面進行評鑑。評鑑時程規劃及評鑑層面的相關內容，如下表：

課程層面	評鑑期程	相關會議	評鑑焦點	使用工具	備註
課程設計	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領域 教學研究會	針對課程設計之「素養導向」、「內容結	1. 教科書選用評鑑表(自編)	1. 完成社會學習領域(分科)教科書評

				構」、「邏輯關聯」、「發展過程」等課程發展品質原則進行評鑑。	2. 課程設計檢核表(自編)	鑑及選用 2.完成下學年度之社會領域(分科)課程計畫
課程實施	準備階段	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備課會議 社群會議	針對課程實施準備階段之「教師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課程發展品質原則進行評鑑。	課程實施準備檢核表(自編)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覆之課程計畫同意備查 2.準備階段得結合全校教師之共同備課來進行。
	實施階段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觀課會議 社群會議	針對課程實施階段之「教學實施」、「評量回饋」等課程發展品質原則進行評鑑。	1. 公開觀課回饋紀錄表 2. 課堂教學日誌紀錄表	實施階段得結合全校教師之公開觀課來進行
課程效果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議課會議 領域 教學研究會	針對課程實施之效果進行「素養達成」、「持續進展」評鑑。	1. 社會學習領域(分科)課程實施成效評估表情(自編) 2,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學力檢測分析結果」	課程效果得結合全校教師之共同議課來進行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課程實施人員自評，表格如下：

層面	評鑑指標/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			
		值得推薦	通過	待改進	
課程設計與教學	展現課程設計能力。	選編適合任教班級學生的教材。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教案)。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程度，編寫符合學習需求的單元教學計畫。			
		針對教學計畫作省思與改進。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識或技能。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說明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清楚講解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提供學生適當的實作或練習。			
		澄清迷思概念、易錯誤類型，或引導價值觀。			
		設計引發學生思考與討論的教學情境。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教學活動轉換與銜接能順暢進行。			
		有效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透過發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 使用有助於學生學習的教學媒材。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板書正確、工整有條理。			
		口語清晰、音量適中。			
		運用肢體語言，增進師生互動。 教室走動或眼神能關照多數學生。			
運用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教學過程中，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情形。				
	教學結束後，選擇學習評量方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班級經營與輔導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			
		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引導學生專注於學習。 展現熱忱的教學態度。			

各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評鑑項目、規準及重點如下表：

評鑑項目	評鑑規準	評鑑重點	備註
------	------	------	----

評鑑項目	評鑑規準	評鑑重點	備註
一、課程規畫	1.訂定適切的學校課程目標	1-1 訂定彰顯學校本位精神的課程目標與發展策略。	
		1-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能透過討論對話的過程擬定學校課程計畫。	
	2.發展具體可行的學校課程計畫。	2-1 依據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規劃學校課程。	
		2-2 依據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的規定，編擬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的課程計畫。	
		2-3 六大議題適切融入相關課程計畫中。	
		2-4 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的課程計畫能契合並落實學校課程目標。	
		2-5 課程計畫兼重各年級縱向的銜接與領域間橫向的統整。	
		2-6 編擬學校活動行事曆。	
		2-7 擬定學校課程評鑑機制。	
	3.編選適切的教學材料。	3-1 依據學校訂定的教科用書評選辦法，選用教材。	
3-2 學習領域或能發展或討論自編教材，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二、課程實施	1.落實學校課程計畫與進度。	1-1 教師依據各領域與彈性課程計畫，擬定具體做法與進度進行教學。	
		1-2 整合學校行事活動，搭配於相關年級或領域教學中實施。	
		1-3 課程實施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安排教學情境、有效運用教學資源、結合家長參加等。	
		1-4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社會動態調整學校課程與教學。	
	2.組成教學團隊，發揮教師專長。	2-1 依據教師領域專長或年級(班群)屬性，形成教學團隊以討論課程或進行協同教學。	
		2-2 能對教學團隊運作情形進行分享、檢討或反省。	
	3.教學評量多元化，依結果實施補救教學或教學改進。	3-1 參照課程綱要中各領域多元評量之理念，以多種方式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3-2 兼顧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	
		3-3 檢視評量結果，進行補救教學或教學改進。	
	三、成效評估	1.了解教師的教學成效。	1-1 鼓勵教師發表教學或研究成果，進行自我評估。
1-2 教師間能透過觀摩、教學經驗分享、教學札記等，討論教學成效。			
		2-1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	

評鑑項目	評鑑規準	評鑑重點	備註
	2.檢核全體學生的學習表現。	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機制。	
		2-2 檢核學生能力指標(含教學目標)的達成程度。	
	3.運用課程評鑑結果。	3-1 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檢討並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3-2 提供課程發展、實施與評鑑的意見以供校內與相關教育機構參考。	
		3-3 檢核與修正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四、專業成長	1.規劃並提供教師專業進修活動。	1-1 訂定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1-2 結合校外研習機構或學校區域聯盟，提供教師進修觀摩機會。			
2.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成長模式，並實踐於教學中。		2-1 採用演講、實作、試教、教學觀摩與研討、專業對話、教學工作坊，讀書會等多元化成長方式進行。	
		2-2 安排機會讓教師分享專業進修的經驗、心得，應用於教學。	
五、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	1.學校課程領導成員具有專業知能與領導能力，能支持並參與課程發展。	1-1 學校課程領導成員(如校長、主任、課發會召集人、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學年主任等)應了解課程內涵與實施途徑。	
		1-2 學校課程領導成員應參與課程發展的討論，並尊重學校成員之專業自主。	
	2.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有明確之任務、分工與運作。	2-1 課發會的組成與運作符合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的規定。	
		2-2 各組織(課發會、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各學年與各行政組織)分工明確，縱向與橫向有良好的聯繫，且能相互支援。	
	3.提供課程發展所需之行政支援，有效運用資源。	3-1 整合並簡化校內行政業務。	
		3-2 配合課程發展期程，讓教師能盡量於在校時間進行課程研討與發展。	
		3-3 建置有利於教師進行討論和教學分享的空間。	
		3-4 充實與適切使用教學設備(資訊設備、教具、圖書、視聽媒體)。	
	4.建置知識管理系統，整合資源，建立共享機制。	4-1 有效調配運用並整合學校、家長及社區的人力和資源。	
		4-2 彙整並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如課程計畫教學檔案、優良案例等)，提供學校成員搜尋、閱讀。	
		4-3 建立課程資訊網絡平台及妥善使用(電腦、網際網路等)。	

##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

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附件

桃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協助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確保課程實施成效，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為對象。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第三款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得參考附件，進行自我檢視。

四、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宜分工合作，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並得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例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教學檔案評估等。

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得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 (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 (二)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六、學校實施課程評鑑，應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

前項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本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評鑑計畫，

應包括評鑑目的、各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評鑑人員與其分工、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與工作時程及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等項目。

八、學校應及時善用課程評鑑過程、結果之發現，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九、學校應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以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



## 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注意事項附件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等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九年一貫課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實施期程，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為影響課程發展之重要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p>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p> <p>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9. 學習效益	<p>9.1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p> <p>9.2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p>
	10. 內容結構	<p>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p> <p>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p> <p>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p>
	11. 邏輯關聯	<p>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p> <p>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p>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實施情形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習目標、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